

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3日，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平南县新桥农场（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重大变更）

产品：年产2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建设规模：年产2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8000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方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原料预处理，原料搅拌与浇注，初养（发泡）、脱模、切割、蒸汽养护以及供热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场	新建 2000m ² ，暂存砂、石灰，环评要求原料堆场修建三面围挡及挡棚。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新建 8000m ² ，暂存产品，地面硬化，露天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场区西北面，8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新桥农场自来水给水系统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石灰破碎工序：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天然气锅炉：20m 排气筒。 生产车间、水泥储罐及原料堆场：集气罩收集、围挡、喷淋洒水、水泥储罐布袋除尘。	与环评相比，石灰破碎工序排气筒高度为 16m，减少了 3m，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周边旱地农肥，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理 治 声 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工序边角料、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原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关于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9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等约 6500m ² ，安装配料、搅拌、切割等生产设备，原料砂砂湿式球磨工序，原料石灰颧式破碎工序，混凝土砌块蒸养工序，增加 1 台天然气储罐及 1 台 8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建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泡沫混凝土切块生产线一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等约 6500m ² ，安装配料、搅拌、切割等生产设备，原料砂砂湿式球磨工序，原料石灰颧式破碎工序，混凝土砌块蒸养工序，增加 1 台天然气储罐及 1 台 8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建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泡沫混凝土切块生产线一条；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	项目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除石灰破碎工序排气筒外高度变化外，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周边旱地农肥，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生产车间、水泥储罐及原料堆场区用集气罩收集、围挡，水泥储罐布袋除尘采用一台无排气筒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石灰破碎工序区设有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16米排气筒，8t/h天然气锅炉设有一根20m排气筒。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无需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项目8t/h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石灰石破碎工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其他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废水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平南县宏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